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济南市房屋建筑和燃气热力工程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的通知

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济南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管委会建设管理部、济南高新区管委会规划建设部、市南部山区管委会规划发展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2022〕1117号）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招标人负责制，进一步夯实招标人的主体责任，加强对房屋建筑和燃气热力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我局制定了《济南市房屋建筑和燃气热力工程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济南市房屋建筑和燃气热力工程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9月27日

附件

济南市房屋建筑和燃气热力工程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工作要求	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1	总 则	<p>1.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p> <p>2.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集体研究、合法合规性审查等议事决策机制，积极发挥内部监督作用；对招标投标事项管理集中的部门和岗位实行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强化内部控制。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在组织招标前，按照权责匹配原则落实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p> <p>3.招标人在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在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内选择电子交易系统和交易场所、组建评标委员会、委派代表参加评标、确定中标人、签订合同等方面依法享有自主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条</p> <p>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p>
2	制定 招标方案	<p>4.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在招标前设置招标计划发布环节，发布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30日。</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九条、第六十六条</p>

	<p>5.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承诺具备相应技术条件项目资金已落实并自行承担招标失败风险等内容后，可自主决定发起招标。</p> <p>6.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委托合同中应当如实载明委托招标的范围、期限、招标代理费等内容。</p> <p>7.遵守国家关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p> <p>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不得随意改变。实行备案管理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由招标人依法确定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招标时与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一并提供。</p> <p>9.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依法认定，可以不进行招标：</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九条、第二十四条</p> <p>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第八条</p> <p>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 30 号）第八条</p> <p>5.《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 27 号）第八条</p> <p>6.《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法规〔2019〕862 号）</p> <p>7.《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p>
--	--	---

	<p>a.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p> <p>b.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p> <p>c.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p> <p>d.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 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p> <p>e.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p> <p>10.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不得以战略合作协议、招商引资协议、会议纪要、合作意向书、备忘录等方式搞虚假招标、肢解发包, 或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p> <p>11.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 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p>	<p>8.《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3〕567号)</p> <p>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p> <p>10.《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23〕5号)</p> <p>1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p>
--	---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3	编制招标文件 (资格预审文 件)、发布招标 公告(资格预审 公告)	<p>12.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人对已发出的公告进行修改的,应当重新发布公告。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3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p> <p>13.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p> <p>14.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和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办法。</p> <p>15.招标人应当高质量编制招标文件,可通过市场调研、专家咨询论证等方</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89号)第二十七条</p> <p>4.《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p> <p>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2号)第十条</p> <p>6.《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p>

		<p>式,明确招标需求,优化招标方案;对于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文件,应当认真组织审查,确保合法合规、科学合理、符合需求;对于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项目,以及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可就招标文件征求社会公众或行业意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文本。</p> <p>16.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p> <p>17.招标人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p>	<p>[2022] 1117号)</p> <p>7.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p> <p>8.《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过程中企业经营资质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27号)</p> <p>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p> <p>10.《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政法〔2016〕285号)</p> <p>11.《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3〕567号)</p> <p>12.《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领域推行“评定分离”的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p>
--	--	---	--

	<p>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p> <p>18.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p> <p>19.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的上述相关公告应当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国家指定的招标公告媒介同步发布。</p>	7 号)
--	--	------

		<p>20.招标人应当及时将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加载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或者查阅。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应当标准化、格式化,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文本的要求。</p> <p>21.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醒目的方式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以有效方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p>22.招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对失信被执行人的处理方法和评标标准。</p> <p>23.资格审查办法和评标办法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p>	
--	--	--	--

		<p>24.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特点和需求依法自主选择定标方式并在招标文件中公布。采用“评定分离”的，应当根据工程规模、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定标方法。</p> <p>25.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6.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人应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相关规定，设置工程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资质、资格、业绩。</p> <p>27.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p> <p>a.违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p> <p>b.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p>	
--	--	---	--

		<p>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p> <p>c.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p> <p>d.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p> <p>e.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p> <p>f.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p> <p>g.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p>	
--	--	---	--

		<p>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p> <p>h 对仅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证照、证件复印件的，要求必须提供原件； 对按规定可以采用“多证合一”电子证照的，要求必须提供纸质证照。</p> <p>i.明示或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评标标准、实施不客观公正评价。</p> <p>j.不得采用抽签、摇号、抓阄等方式直接选择投标人、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p> <p>k.限定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只能以现金形式提交，或者不按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p> <p>l.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p>	
4	开 标	<p>28.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接收投标文件、组织开标，做好开标过程记录、存档备查。</p> <p>29.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六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p> <p>3.《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p>

		<p>30.负责组织开标活动。对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31.不得违规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必须到场参加开标活动，或者拒绝经授权委托的投标人代表到场参加开标活动。</p> <p>32.负责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过程应符合相关规定。</p> <p>33.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应当重新招标。</p> <p>34.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p> <p>35.招标人应当选派或者委托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作为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p>	<p>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p> <p>4.关于印发《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p> <p>5.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p>
--	--	--	--

		<p>36.开标后，招标人不得对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招标项目规模等实质性要件作出更改；擅自更改的，招标投标活动无效，招标人应当赔偿由此给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p>	
5	评 标	<p>37.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p> <p>38.严禁招标人代表私下接触投标人、潜在投标人、评标专家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严禁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干扰或影响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公正独立评标。招标人代表发现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应当及时提醒、劝阻并向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p> <p>39.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p>	<p>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p> <p>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p> <p>3.《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政法〔2016〕285号）</p>

		40.在评标阶段，招标人应当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活动依法予以限制。	
6	评标结果公示、 拟定中标人公示	<p>41.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p> <p>42.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p> <p>a.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p> <p>b.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p> <p>c.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p> <p>d.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p> <p>e.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p> <p>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中标人名称。</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p> <p>2.《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p> <p>3.《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23〕5号）</p>

		<p>43.项目开标、评标期间，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中所报的企业业绩、项目班子成员和项目负责人员业绩应在济南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示。项目评标结果确定后，应与中标候选人、项目班子主要成员等信息一并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p>	
7	中 标	<p>44.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p> <p>4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p> <p>46.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p> <p>47.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条</p> <p>3.《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p> <p>4.《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23〕</p>

	<p>48.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49.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p> <p>50.招标人应当高度重视合同履约管理，健全管理机制，落实管理责任。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要求，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p> <p>51.招标人不得存在下列行为：</p> <p>a.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p>	5号)
--	---	-----

		<p>b.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p> <p>c.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p> <p>d.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p> <p>e.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p>	
8	<p>招标信息 发 布</p>	<p>52.应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包括资格预审公告）、评标结果公示、中标结果公告等信息，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内容应当一致。</p> <p>53.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和停止发售时间应符合法定要求。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有关公示（公告）截止时间、投诉有效期截止时间等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p> <p>3.《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p> <p>4.《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p> <p>5.《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23〕5号)</p>

9	异议受理 和 处 理	<p>54.招标人是异议处理的责任主体，应当畅通异议渠道，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中公布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在法定时限内答复和处理异议。</p> <p>55.不得故意拖延、敷衍，无故回避实质性答复，或者在作出答复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四十四条、五十四条</p> <p>2.《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p>
10	投诉处理	<p>56.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招标人应当予以配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p>
11	其 他	<p>57.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应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招标。</p> <p>58.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明确约定的保证金收退的具体方式和期限，及时退还保证金。</p> <p>59.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p> <p>60.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招标档案管理，及时收集、整理、归档招</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p> <p>3.《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林业局、国管局令第39号）</p>

		<p>招标投标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文件资料和信息数据,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档案的完整和安全,不得篡改、损毁、伪造或者擅自销毁招标档案。</p> <p>61.招标人应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p> <p>62.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p>63.不得将非独立立项的分部分项工程单独发包给总承包之外的单位。</p> <p>64.同一招标项目有多项投标资质要求的,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p> <p>65.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p> <p>b.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p> <p>c.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p> <p>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p>	<p>4.《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p> <p>5.《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p> <p>6.《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3〕567号)</p> <p>7.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p> <p>8.《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实施意见》(济政办发〔2023〕5号)</p>
--	--	---	---

		<p>e.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p> <p>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p> <p>66.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p> <p>67.招标人应当对招标过程中获知的投标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予以严格保密。未经投标人同意，招标人不得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图纸、资料等提供给他人。</p>	
--	--	---	--

备注：本清单未尽事宜，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对招标人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